繕本

河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蒞庭調查證據聲請書

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

被　告　馮宇成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5月5日為第一審判決，經上訴後，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審理，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聲請勘驗被告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

（一）待證事實：

被告出拳力道之重以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掌握精準，對於武術而言，高於一般人之知識程度及控制力，客觀上得以預見其出拳後，將導致被害人受傷，致被害人身體直立後仰而倒地碰撞地面死亡。

（二）聲請理由及調查必要性

1、被告為習武之人，對於如何出手導致被害人有倒下傷亡之結果，依據影片結果，得呈現出被告出拳力道、速度及出拳落點位置之精準等個人身體特質，此項個人特質非藉由影片觀察無法知悉。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已聲請調查此項證據，雖經原審以被告設立之教學網站網頁已足替代本項證據為由，裁定駁回檢察官調查證據之聲請。然上開網頁描述為一般性描述，並無法彰顯出被告個人上開身體特質，亦無從如透過影片觀察後般得以感知被告於出拳毆打被害人力道之重、出拳落點精準程度，顯然無法以網頁內容替代影片影像替代的內容，此兩項並非同一證據。而此證據為判斷被告個人體質、智能之重要證據，且足以證明被告出拳或肘擊，能夠精準掌控出拳力量、落點位置，對於事實再現性，亦即被告對構成要件實現的說明，尤其是被告對於被告死亡是否有預見可能性部分，具有重

要性。原審判決未予調查，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項所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2、按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致重傷罪，係因犯傷害罪致發生死亡或重傷結果之「加重結果犯」（刑法第278條第2項重傷致人於死罪，亦相同），依同法第1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其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故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如在通常觀念上無預見之可能，或客觀上不能預見，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因傷致死或重傷之加重結果，即不能負責。此所稱「客觀不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惟既在法律上判斷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否負加重之刑責，而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自不限於行為人當時自己之視野，而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刑責之宗旨，綜合判斷之。申言之，傷害行為對加重結果（死亡或重傷）造成之危險，如在具體個案上，基於自然科學之基礎，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其危險已達相當之程度，且與個別外在條件具有結合之必然性，客觀上已足以造成加重結果之發生，在刑法評價上有課以加重刑責之必要性，以充分保護人之身體、健康及生命法益。即傷害行為與該外在條件，事後以客觀立場一體觀察，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已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而非偶發事故，須加以刑事處罰，始能落實法益之保障，則該加重結果之發生，客觀上自非無預見可能性（參照最高

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029號判決要旨）。本件爭點之一，在於被告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成立傷害致死罪之加重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則被告個人習武經驗、對於武術的知識、對於人體結構認識、出拳力道大小、出拳落點位置精準，均屬於客觀預見可能性之判斷基礎資料，然原審判決並未審酌上情，逕行認定被告對於死亡結果客觀上無預見可能性，顯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認定之違誤，自有調查之必要。

（三）檢察官於原審業已聲請調查，惟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並無過失可言。且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2款，於第二審法院，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者之新證據，得聲請調查。本項證據既然未經原審法院調查，亦非屬於檢察官之過失而未聲請，自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

二、聲請勘驗事發現場監視器錄影

（一）待證事實：

被告出拳力道之重，以拳擊中被害人頭部人中、下巴部位，導致被害人身體直立後傾，頭部撞擊地面，導致為死亡結果。被告客觀上對於死亡節我具有預見可能性。

（二）聲請理由及調查必要性：

1、查下巴兩側有三叉神經，下頜關節位於下頜骨跟顱骨相連接的地方，跟頭顱相連接的位置。如果下巴受到自下向上的力量，所有的力量會通過下頜跟顱骨相連接的位置傳遞給顱骨。而顱骨內跟下頜關節最接近的腦組織是小腦，小腦主要負責人的身體平衡作用，如果外力重擊下巴，巨大的暴力通過下頜骨傳遞給顱骨，小腦會在瞬間引起震盪。人的身體會啟動保護機制，人體瞬間會感覺到暈眩或者昏迷，也就是休克。不論學習武術或拳擊等，均知用掌根、肘部猛擊對方下巴處，因下巴兩側有神經，往往一招集中下巴處，就足以令對方敵人突然暫時失去意識而倒下或撞

地而腦震盪。本件被害人死亡原因係頭部倒地撞擊，造成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有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而原審判決認定事實認定被害人倒地原因係因被告出手傷害，致被害人倒地，頭部撞擊地面，導致頭部受創而死亡，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客觀上無預見可能性。本件爭點在於被告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成立傷害致死罪之加重結果，客觀上有無預見可能性。

2、如前所述，被告對於死亡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必須綜合被告行為時，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包括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事後以客觀立場一體觀察。然原審判決在審前說明書舉例加重結果犯要件時，以類似本案事實作為說明，並以行為時在布滿尖石處毆打倒地，致頭部可能撞上尖銳的石塊而發生死亡結果，認定此時符合加重結果犯。但即使地面堅硬即，不須布滿尖石地面，亦足致人於死，亦為一般常人應有認識，本案即頭部碰撞地面，致顱內出血而死之情形，然審前說明書舉類似案例，未橫平說明，並誤導本案必須在布滿尖石處地面毆打被害人倒地才會構成加重結果犯，而使國民法官對於法律規定產生錯誤認知，對於本案結果產生偏斷之虞。原審審前說明未正確傳達加重結果犯之要件，客觀上有無預見可能性必須綜合上述各項因素整體判斷，非以路面有無佈滿尖石為判斷唯一標準。勘驗事發現場監視器錄影，足以作為被告客觀上有無預見可能性之判斷基礎。

3、刑事訴訟法第212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審判中之勘驗，係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憑其感官知覺之運用，觀察現時存在之物

體狀態、或場所之一切情狀，就其接觸觀察所得，而依其心意，藉以發見證據，而為判斷犯罪情形之調查證據方法。原審審理時固然以檢察官出證時，以檢察官播放錄影內容作為證據調查一部分，然本件上訴後，貴院並未親眼感受當時狀況，倘鈞院未行調查，明顯違背直接審理原則。

4、原審法院依據監視錄影監視錄影畫面認定事實不盡明確，無法據以判斷是否符合加重結果犯之客觀上預見可能性。原判決依據監視器錄影畫面得到的事實認定是「被告出所看起來像是出拳、揮肘或架拐子，出手的力道很大，速度很快，而且直接朝著被害人的臉部正面攻擊。被告的攻擊的確有使人受傷的意圖，並非如被告所辯他出手僅是為阻擋被害人攻擊別人」等情。然原判決對於被告出手究係以肘擊或架拐子方式，擊中臉部何等部位並未詳細審認，且依監視器連續動作可以看出被告係以身體往前、以手肘肘擊撞擊被害人臉部下方即下巴處，導致被害人暫時性休克而倒下，而此等事實在武術或拳擊中，係屬致命性攻擊，且係被告是否具有加重結果犯之致死結果之客觀上預見可能性的判斷基礎事實，原審判決未此認定被告是否客觀上是否具有預見可能性，亦未說明何以上開被告行為客觀上不具預見可能性，認定事實已不明確，且顯然事實認定錯誤之情。且單從翻拍照片，無法呈現被告出拳毆打被害人後倒地之連續動態及力道，則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既有上述明顯錯誤之情事，為使事實真相更臻明確，自有調查之必要。

5、基於直接審理原則，且光碟影像內容僅16秒，鈞院勘驗後，並不會妨害審判程序進行，且輔以其他客觀證據，將有助於鈞院審理時心證形成，亦符合集中審理的訴訟本質。而國民法官法立法目的除要求要慎選證據外，對於證

據要謹慎調查，亦屬重要一環。此部分證據調查，有助於調查證據慎查明斷，亦不違反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之規定，當不受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之限制，自得再行勘驗調查，重新審認原審判決認定之不明確事實。

三、聲請勘驗事發現場地面及附近設施之狀況

（一）待證事實：

被告行為現場為質地堅硬地面，倒地撞擊頭部足以致死。

（二）聲請理由及調查必要性：

1、如前所述，原審判決在審前說明書舉例加重結果犯要件時，有誤導國民法官對於法律規定產生錯誤認知，對於本案結果產生偏斷之虞，未正確傳達加重結果犯之要件。且原審均未前往履勘，如何知悉現場地面性質為何，且對於現場路面質地堅硬足以致死之事實並未正確傳達給國民法官知悉，即行認定「本案現場人行道具有安全性，非布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處」，已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裁判，違反證據裁判主義。且原審判決既認定被害人係因頭顱碰撞地面，導致顱內出血，休克死亡，但卻又認定本案現場人行道具有安全性，非布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處，並無致命因子存在，認定事實及理由前後矛盾。原審判決既未前往現場履堪，何以判斷被告行為時現場狀況之地面無致命之可能性存在。故前往勘驗事發現場地面及附近設施之狀況，足以作為被告客觀上有無預見可能性之判斷基礎。

2、查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之證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而有調查之必要者，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同法第64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查本件涉及死亡結果應由何人負擔的問題，而本件死亡原因除被告行為為外力因素外，事發現場狀況實為判斷本件被告應否負擔死

亡結果責任之重要因素。然原審判決對於被害人遭遇被告傷害行為倒地死亡結果，先係誤導國民法官現場必須係布滿尖石地面，始會成立加重結果犯，復未依證據認定，以臆測方式導引出本案現場人行道具有安全性，非布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處，故認定被告在客觀上對於死亡結果不會有預見可能性。不僅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且認定事實具有以臆測作為證據之違誤，原審判決顯失公平。而此項證據調查認定之事實，係屬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成立之事實，而上開各項證據均屬客觀可得，且無妨礙訴訟進行之情，據以聲請調查，以期公平。

四、請求檢視法醫檢驗報告書（相驗卷55-60頁）記載唇內狀況、相驗卷一74頁照片、相驗卷二急診護理紀錄。

（一）待證事實：被告出手擊中被害人嘴巴、下巴處，足以使人暫時休克、失去意識而倒下，甚至導致腦震盪，因而導致死亡結果。

（二）聲請理由及調查必要性：

1、依法醫檢驗報告書（相驗卷55-60頁）記載「唇內內側瘀青」、相驗卷一74頁照片、相驗卷二急診護理紀錄記載「上唇腫」，均足以證明被告出手係擊中被害人嘴巴、下巴處，且具有傷害故意，才有可能造成如此之傷害，且如前所述，習武之人以拳、手肘重擊下巴處，因人體結構、傳導神經位置及腦部平衡作用啟動關係，足以使人暫時休克、失去意識而倒下，甚至導致腦震盪，因而導致死亡結果。自有調查必要。

2、又辯護人上訴辯護意旨主張被害人臉部並無傷害，據以主張被告為過失傷害，並非故意傷害。顯見辯護意旨爭執被害人臉部有無傷害，而該等證據為上開辯護意旨主張過失傷害之反證，則對於證據認定事實既有爭執，基於類推適用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法理，即得依國民法官法

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得調查。

3、又原審判決認定事實並未就上開各項證據認定上開得以認定之事實，且該事實既然得以證據認定，原審判決具有不依證據認定之違誤。原審判決顯有疏漏，未盡公平之處。而此項證據調查認定之事實，係屬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必須調查後始得成立之事實，而上開各項證據均屬客觀可得，且無妨礙訴訟進行之情，據以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同法第64條第1項第6款聲請調查，以期公平。

五、為使事實真相更臻明確，為審檢辯三方應共同協力完成。上開各項證據調查，均未促使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真相更接近，倘被告或辯護人同意調查，亦得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9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調查，以期審判公允。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曾文鐘

陳慧玲

白忠志